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659095A號

附件：現況照片、航照、擬認定現有巷道公告範圍圖各1分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臺南市山上區玉二段44(部分)、46(部分)、46-1(部分)、51(部分)、732(部分)，大新段349(部分)、350(部分)地號等7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」(其位置如附圖所示)，公開徵求意見，自公告期滿後如無異議將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(查民國90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)，現況已鋪設瀝青混凝土鋪面，道路側溝等公共設施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通行期間亦無發現他人阻止之情事，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如無異議將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29日止計30日。
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並述明理由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余基吉